

## 出埃及記要道略解 第卅五講

我們打開聖經，讀出埃及記第三十章 1 至 38 節：「『你要用皂莢木作一座燒香的壇。這壇要四方的。長一肘，寬一肘，高二肘。壇的四角要與壇接連一塊。要用精金把壇的上面，與壇的四圍，並壇的四角包裹，又要在壇的四圍鑲上金牙邊。要作兩個金環安在牙子邊以下，在壇的兩旁，兩根橫撐上，作為穿杠的用處，以便抬壇。要用皂莢木作杠，用金包裹。要把壇放在法櫃前的幔子外，對著法櫃上的施恩座，就是我要與你相會的地方。亞倫在壇上要燒馨香料作的香；每早晨他收拾燈的時候，要燒這香。黃昏點燈的時候，他要在耶和華面前燒這香，作為世世代代常燒的香。在這壇上不可奉上異樣的香，不可獻燔祭、素祭，也不可澆上奠祭。亞倫一年一次要在壇的角上行贖罪之禮，他一年一次要用贖罪祭牲的血，在壇上行贖罪之禮，作為世世代代的定例。這壇在耶和華面前為至聖。』」

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「你要按以色列人被數的計算總數。你數的時候，他們各人要為自己的生命把贖價奉給耶和華，免得數的時候在他們中間有災殃。凡過去歸那些被數之人的，每人要按聖所的平，拿銀子半舍客勒，這半舍客勒是奉給耶和華的禮物。一舍客勒是二十季拉。凡過去歸那些被數的人，從二十歲以外的，要將這禮物奉給耶和華。他們為贖生命將禮物奉給耶和華，富足的不可多出，貧窮的也不可少出，各人要出半舍客勒。你要從以色列人收這贖罪銀，作為會幕的使用，可以在耶和華面前為以色列人作記念，贖生命。」

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『你要用銅作洗濯盆和盆座，以便洗濯。要將盆放在會幕和壇的中間，在盆裏盛水。亞倫和他的兒子要在這盆裏洗手洗腳。他們進會幕，或是就近壇前供職，給耶和華獻火祭的時候，必用水洗濯，免得死亡。他們洗手洗腳，就免得死亡。這要作亞倫和他後裔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。』

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『你要取上品的香料，就是流質的沒藥五百舍客勒，香肉桂一半，就是二百五十舍客勒，菖蒲二百五十舍客勒，桂皮五百舍客勒，都按著聖所的平，又取橄欖油一欣，按作香之法，調和作成聖膏油。要用這膏油抹會幕和法櫃，桌子與桌子的一切器具，燈檯和燈檯的器具，並香壇、燔祭壇和壇的一切器具，洗濯盆和盆座。要使這些物成為聖，好成為至聖，凡挨著的都成為聖。要膏亞倫和他的兒子，使他們成為聖，可以給我供祭司的職分。你要對以色列人說：「這油，我要世世代代以為聖膏油，不可倒在別人的身上，也不可按這調和之法作與此相似的。這膏油是聖的，你們也要以為聖。凡調和與此相似的，或將這膏膏在別人身上的，這人要從民中剪除。」』

耶和華吩咐摩西說：『你要取馨香的香料，就是拿他弗、施喜列、喜利比拿。這馨香的香料和淨乳香，各樣要一般大的分量。你要用這些加上鹽，按作香之法，作成清淨聖潔的香。這香要取點搗得極細，放在會幕內，法櫃前，我要在那裏與你相會。你們要以這香為至聖。你們不可按這調和之法為自己作香，要以這香為聖，歸耶和華。凡作香和這香一樣，為要聞香味的，這人要從民中剪除。』

## 與神相會的地方

我們在這一章看見神有一些特別的安排，就是作香壇之法、每個人贖命的價值，還有作香之法、洗濯盆之法、作聖膏油之法，這些都是預表。當然在律法之下，受誠命的以色列人要按照規矩，一點兒也不能錯，要照著神在山上所指示的樣式，一步一步地去作。

這裏有幾個特點我要稍微地提出來，施恩座、法櫃、香壇這些地方，是「我要與你相會的地方」，就是神要與人在那裏相會。藉著在幔子外，對著法櫃施恩座的壇，就與神可以相會。這個相會非常要緊，我們可以跟神親近，這是不得了的事情。

我們知道創造宇宙、萬物、諸天、穹蒼，至大、至尊、至榮的神要跟人相會。我們這個人和神比真是太渺小了，神居然要住在人中間，要與人來相會，弟兄姊妹們，這是一件何等大的事情。很多基督徒都不懂，這事多麼奇妙、多麼尊貴、多麼威嚴、多麼了不起！人和神能夠相會，真是了不起！許多基督徒信了主，以為神就是廟裏的泥巴菩薩，所以沒有什麼了不起。有人說，我要自己造個神，高興了就去拜一拜，有事了就去求一求，對真神沒有認識。

### 神是「大」，其大無法測度

在中文裏「神」這個字的字義比外國的文字解釋得更清楚。神的意思就是「大而化之」、「聖而不可知」，就是大、大、大，大到無法形容就是「聖」——「大而化之，謂之聖，」大到一個不能想像的地步，這就是「聖」。聖、聖、聖，（比大而化之還要更大的就是聖），「聖而不可知，謂之神。」所以神是極其大的一位神。

在聖經裏有一段描寫神和人的比例，我們一讀，就知道神有多麼大，祂要與我們相會，這是多麼了不起的事情。在以賽亞書第四十章，作了一個比較，這也不過是用人的話來形容，其實神是沒有辦法形容的。以賽亞書第四十章12至13節：「誰曾用手心量諸水，用手虎口量蒼天？用升斗盛大地的塵土，用秤稱山嶺，用天平平岡陵呢？誰曾測度耶和華的心，或作祂的謀士指教祂呢？」再讀第15節：「看哪，萬民都像水桶的一滴，又算如天平上的微塵；祂舉起眾海島，好像極微之物。黎巴嫩的樹林不夠當柴燒；其中的走獸也不夠作燔祭。萬民在他面前好像虛無，被祂看為不及虛無，乃為虛空。」（以賽亞書第四十章15至17節）

這個論述是當時那個年代的人所能想像到的，現在我們對宇宙的廣大有了更多的認識。那時他就說，「誰曾用手心量諸水？」手心就是把手窩起來，用手心的窩量諸水。若用手一舀水，就把所有地球上的水都舀起來了，太平洋、大西洋、北冰洋、南冰洋，所有的江、河、湖、井，所有的水都把舀起來，這手有這麼大呢？一個手心就把所有的水都舀起來，這手真是夠大！「用手虎口量蒼天」，將手的大拇指和食指張開，就叫虎口。因為那時候沒有尺，他們是用肘和虎口來量東西，肘就是從手指尖到胳膊肘的距離。不過古人的肘比我們現代人的肘都大一點，因為他們長得高，虎口也大一點。所以，用手的虎口量蒼天，這虎口真夠大的！

「用秤稱山嶺」、「用升斗盛大地的塵土」，拿個罐子把所有世界上的土都裝起來，拿個秤鉤子把世界上的山都稱一稱，像喜馬拉雅山、泰山、華山、瑞士的阿爾卑斯山……所有世界的大山，都鉤起來稱一稱，這鉤子可夠大的！「用天平平岡陵」、「誰曾測度耶和華的心」，你若有這麼大的手，能夠用這麼大的罐盛土、用這麼大秤稱山嶺（這些都是描寫「大」），你才能夠猜一猜耶和華的心（還不是懂得，只是猜測、測度），能夠對神猜一猜。

底下又說，「看哪，萬民都像水桶的一滴，」水桶裏的一滴水珠，像雨從天上落下來，在空中飄的小水珠、小雨點兒。其實這是說到地球，地球從外形看就是個小水珠，外面包著水。那裏邊像什麼呢？「又算如天平上的微塵」，微塵就是太陽出來照在空氣裏，看見空中飄著的、極微細的灰塵。一般我們都看不見這些微塵，只有太陽底下，當我們靜下來，在屋子裏坐著，太陽從外邊照進來的時候，你就會看見太陽光照出的微塵。那是什麼呢？就是地球。我們人類住的大地，在神面前就像一粒微塵在空中飄。從外形上看是個小水球，水裏面有好多的微生物，這微生物就是我們這些人、動物、活物，在那裏面一團一團地、一堆一堆地動。要拿極大的、多少萬倍的放大鏡才能看得出來，所以，人是多麼渺小！

### 人類的渺小

「黎巴嫩的樹木不夠當柴燒，其中的走獸也不夠作燔祭。」若把所有的樹木拿來燒給神，神也看不見那些煙。我告訴各位，地球上冒煙就像在微塵上有一點小煙霧，神在天上要拿極大倍數的望遠鏡和放大鏡看才能看得到，當然這是人的比擬，神是無所不知、無所不見的。「萬民在祂面前好像虛無」，我們在祂面前好像虛無，虛無就等於看不見、找不著。「被祂看為不及虛無，乃為虛空。」所以人在神面前是「虛空的虛空」（傳道書第一章2節、第十二章8節），我們等於沒有。

我們說一個笑話，我有一個朋友，有一天看報紙，報紙上有個消息，說太陽將來會不放射。因為科學家計算出，太陽發光是因為氫原子合成氦原子的時候（叫熱核子能），產生的一種爆炸。氫原子合成氦原子，這種融合叫作融合能，發射出一種光，光照到地球上就產生熱能。如

果太陽裏的氫原子用光了、少了，合成的光就不會那麼強，地球上的熱量也就會沒有了，我們就感覺不到熱，因為我們的熱能都是從太陽來的。地球上能夠有熱能，都是從太陽來的，太陽是供給我們能源的大來源。地球上能夠有熱量，不至於凍死、不至於變成冰球，都是因為太陽的關係。如果太陽的熱度不夠了，地球就變成冰球，人就變成冰棒，不能活了。這朋友看了之後很著急，告訴我，說：「不得了，地球將來要變成冰球，我們人要變成冰棒，這怎麼得了？」他著急得不得了。這段報紙我也看，就問他：「老兄，這氫原子用完是到什麼時候呢？有沒有說呢？」他說：「有說，要四十多億年以後。」就是四十多萬萬年以後。我就笑了，我說：「老兄，那時候你在哪兒？」他說：「我還沒有這麼算過，那時候我早就沒有了，我著什麼急？」他自己自言自語。我說：「你真是先天下之憂而憂啊！」

各位，這個故事的意思就是說，地球和宇宙動不動就是幾十億年。科學家告訴我們，當「太初」的時候，宇宙萬有是一個粒子。在一百五十萬萬年以前爆炸，這種大爆炸產生的能量就創造出星球。所有的星球都是源於大爆炸，能量都是從大爆炸來的，從當初的一個粒子——宇宙的能量、質量集中的「子」爆炸出來，那是在一百五十萬萬年以前。我們的地球、月亮，這些星球形成在四十五億年、四十五萬萬年以前。太陽爆發能量也是四十五億年以前，再要爆炸、再要經過四十億年陽光的熱量才能減輕、減低，慢慢地變少了。

弟兄姊妹們想想看，我們的人生不過才七、八十年。這七、八十年在上億年、多少億年之中算什麼？所以，人實在太渺小了。人和神比，被神「看為不及虛無，乃為虛空。」有人甚至驕傲地拍著胸脯說，「我就是神」，你是什麼神呢？幾年就死了，鬼還差不多。所以，人和神不能相比，被神「看為不及虛無，乃為虛空。」人真是渺小。

## 神要與我們同住

那麼渺小的人，神居然從至高之處到地上來與人同住，要藉著會幕與人同住。在以色列人中，他們也是糊裏糊塗地不懂神究竟有多大？所以凡靠近神的，一切都是至聖，都為至聖。人不能褻瀆神的聖，不能侵犯神的聖。我們從出埃及記第三十章看到神與人相會，這是多麼大、多麼了不起的一件事。今天基督徒還需要更瞭解，這麼大的神要藉著聖靈住在我們裏面，那是更不得了了。神不止要與人相會，還要讓人當一座殿，要住在我們裏面。

我們看兩處聖經，神要住在我們裏面，這非常地要緊。約翰福音第十七章，這是主耶穌告訴我們的話，神要與人同住。第21至24節，「使他們都合而為一。正如祢父在我裏面，我在祢裏面，使他們也在我們裏面，叫世人可以信祢差了我來。祢所賜給我的榮耀，我已賜給他們，使他們合而為一，像我們合二為一。我在他們裏面，祢在我裏面，使他們完完全全地合而為一，叫世人知道祢差了我來，也知道祢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。父啊，我在哪里，願祢所賜給我也同我在那裏，叫他們看見祢所賜給我的榮耀。因為創立世界以前，祢已經愛我了。」

我們再讀第十四章，這裏就說到了神與我們同住。約翰福音第十四章23節：「耶穌回答說：『人若愛我，就必遵守我的道，我父也必愛他，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裏去與他同住。』」所以弟兄姊妹們，基督徒比猶太人有了更了不起的恩典，不止於與神相會，神還要來住在我們裏面。